



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

德元埤荷蘭村生態園區規劃、興建及 經營管理情形



民國 103 年 11 月

審計部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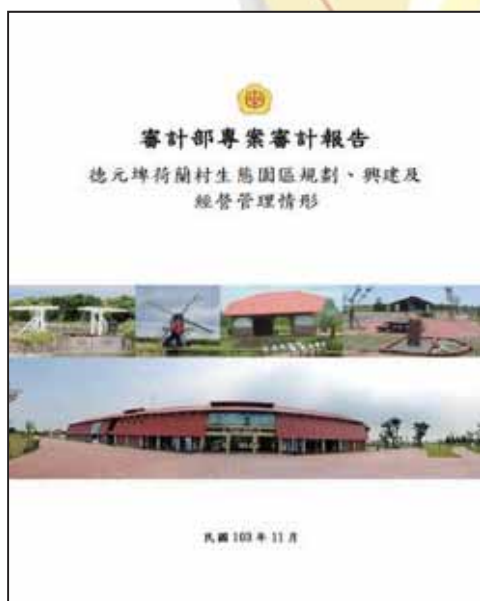
目 錄

中華民國審計部及其所屬機關民國 103 年度審計人力計有 724 人(預算員額)，隸屬於監察院，獨立行使審計職權，監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預算之執行，並就其運用資源之經濟性、效率性及效果性進行考核。

審計部及其所屬機關民國 102 年審計結果可量化財務效益約 180 億 2 千 3 百餘萬元，平均每花費政府預算 1 元至少可節省政府支出或增加收入 13.93 元。

本專案審計報告揭露前臺南縣政府辦理德元埤荷蘭村生態園區規劃、興建及經營管理情形，相關執行缺失已促請臺南市政府檢討改進，園區聯外交通問題已改善並開放民眾使用及強化經營管理，整體營運效能及遊客人數均逐步成長。

更多有關審計部之資訊，請參閱審計部全球資訊網
(www.audit.gov.tw)



壹、總述	1
一、調查原委	1
二、調查範圍	2
三、調查限制	2
四、主要調查發現	2
五、後續處理情形	2
貳、專案調查辦理情形	3
一、前言	3
二、調查重點與發現	4
三、調查意見與建議	9
參、行政機關回應情形	18
肆、後續改善及整體效益情形	22
伍、結語	25

圖 目 錄

圖 1 園區位置圖	3
圖 2 德元埤生態休閒園區原始設置 規劃圖	6
圖 3 酪農產銷中心展覽館	8
圖 4 普濟宮碼頭(左)、內河道候船 亭(中)及渡船碼頭(右)等設施	9
圖 5 梵谷橋	9
圖 6 風車揚水機	12
圖 7 荷蘭風車揚帆啟動儀式及試開 園典禮等活動照片	16
圖 8 園區導覽圖	20
圖 9 園區營運商店擺設情形	23
圖 10 各項行銷活動照片	24
圖 11 德元埤荷蘭村生態園區入園 人數統計圖	24

表 目 錄

表 1 園區開發經費一覽表	5
表 2 園區興建期間相關工程同時進 行之期間及界面問題一覽表	7

德元埤荷蘭村生態園區規劃、興建及經營管理情形

壹、總述

一、調查原委

前臺南縣政府(下稱前縣府)為利用德元埤豐富天然資源及特色，引入荷蘭風格，建構出「荷蘭村」意象，規劃設置「德元埤生態休閒園區」，期串連德元埤及柳營科技工業區第 2 期園區，在既有埤塘、水圳等水漾，配合歷史、人文、生態、景觀、產業等資源環境，打造兼具觀光和教育功能之生態綠帶，提供友善優質的生態休閒觀光地點。該園區自民國(下同)94 年 2 月規劃設置，截至 99 年 7 月完工，歷時 5 年餘，工程結算金額計 2 億 1,395 萬餘元(其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 9,847 萬餘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8,710 萬餘元、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2,135 萬餘元，縣府自籌 701 萬餘元)，期間前縣府多次辦理局部設施啟用典禮，如 97 年 12 月 15 日舉辦荷蘭風車揚帆啟動儀式、99 年 2 月 7 日舉辦「德元埤荷蘭村試開園典

禮」，惟經報載該園區因部分工程尚未完工，致建築空間無水電供遊客使用或未提供餐飲服務，園區聯外道路狹窄等，影響民眾入園旅遊意願，甚至知名地標－荷蘭風車於 99 年底因軸心偏移，無法運轉等情事。

依審計法第 2 條第 5 款、第 65 條第 2 款及第 67 條第 3 至 5 款規定，審計機關職司政府財務效能之考核，辦理各計畫實施進度、收支預算執行經過及其績效之審計，並應注意各計畫已成與未成、經濟與不經濟及其施政效能之程度。前審計部臺灣省臺南縣審計室曾於 99 年 3 月查核園區相關興建工程，發現有園區施工期間，同時進行多項工程，各項工程施工界面整合欠佳，影響工程進度等缺失，為瞭解園區整體營運成效及內部設施使用管理維護等情形，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下稱臺南市審計處)於 100 年辦理專案調查，期能發現問題癥結，提出適切之審核意見，並促請改善，提升政府施政效能，以善盡審計職責。

二、調查範圍

本調查含括德元埤荷蘭村生態園區規劃、興建及經營管理情形等；調查對象包含前縣府及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改制後之臺南市政府(下稱市府)。

三、調查限制

該園區自 94 年起規劃興建，因相關承辦人員更迭，部分檔案資料取得不易，及囿於審計工作人力與外勤時間等因素限制，僅就主辦機關提供之文件資料，並輔以現場查訪方式蒐集資料予以查核。

四、主要調查發現

案經臺南市審計處辦理專案調查結果，發現德元埤荷蘭村生態園區規劃、興建及經營管理情形，有下列欠妥情事：

(一)為爭取中央各主管機關補助經費，將原專業規劃 4 期建設切割為 10 項工程施作，惟未通盤考量各項施工區域及順序，不僅衍生工程界面重疊及設施修復責任之爭議，延宕工期，且未衡酌各項建設緩急次第進行開發，擱置應先行完成

工項，影響遊客入園，又未評估渡船行駛之安全性及可行性，即爭取經費率爾興建水域設施，致增建設施閒置未用，耗費鉅資興建之園區效益未能有效發揮。

(二)未依法預先完成土地用途變更及取得建造執照，即逕行辦理工程發包，致停工逾 6 個月廠商依約解除契約，嚴重延宕工期並增加工程經費。

(三)投入鉅額經費仍未能建置完善休閒遊憩設施，無法吸引大量遊客停留，復未審慎評估園區觀光發展條件，俟興建完成後，欠缺營運誘因，後續建設及營運無以為繼，且相關設施未妥善管理維護及開放民眾使用，無法發揮建置功能。

五、後續處理情形

本案查核所見缺失，經臺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前段：「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並應報告監察院」之規定，於 101 年 1 月 4 日函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提供

圖 1 園區位置圖

請臺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市府函復研提改善措施後，臺南市審計處於 102 年 6 月 24 日函報審計部核轉監察院。該院已於同年 7 月 9 日函復准予備查。

貳、專案調查辦理情形

一、前言

(一)計畫緣起及目標

前臺南縣柳營鄉德元埤原是由柳營當地望族劉德元在民國前 20 年為造福鄉民獨資築造，故以德元命名，其位於柳營區東南方約 2 公里處，海拔 7 公尺高，係攔截龜子港排水上游 9 條支流而形成珊瑚狀之埤塘，為一平地小型水庫，蓄水面

積 147.34 公頃，總蓄水量 2,367.04 立方公尺，構造為鋼筋混凝土低堰，湖底低平，呈珊瑚狀，面積寬闊，湖中盛產鯽魚及鯪魚，兩岸農田種植水稻，低窪處生長菱角，生態資源相當豐富。

前縣府為利用德元埤豐富天然的獨特埤塘及溼地生態環境，結合鄰近之綠地田園景緻，加上其珊瑚狀之水域猶如荷蘭當地的水陸特色，故以荷蘭農村風格為主題，規劃設置成為適合休閒遊憩的「德元埤生態休閒園區」(詳圖 1)。園區內規劃露營區、烤肉區、生態池放牧區等景點設施，另特地從荷蘭海運

引進純風力運轉 VAGGS 荷蘭風車，更仿造荷蘭自然純樸之建築特色，建造梵谷橋、紅磚橋等橋梁，期串連地方酪農產業及柳營科技工業區第 2 期園區，在既有埤塘、水圳等水漾，配合歷史、人文、生態、景觀、產業等資源環境，打造兼具觀光和教育功能之生態綠帶，提供友善優質之生態休閒觀光景點。

(二)計畫概況

前縣府為規劃設置德元埤生態休閒園區(園區面積 7.9 公頃)，於 94 年初辦理「德元埤生態休閒園區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考量工程特質同質性、工區完整性，及配合經費籌措，將建設採 4 期分區開發方式辦理，整體園區建設工程預計於 95 年底完工，預估建設經費 9,544 萬餘元，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環保科技園區計畫之循環型永續生態城鄉建設計畫經費 1 億元支應。

惟園區第 1 期建設工程開工後，前縣府評估前述經費尚無法建設園區整體設施即分別再向交通部觀光局及內政部營建署申請並獲核定補助 9,300 萬元及 2,500 萬元，

連同前獲環保署核定經費 1 億元及自籌款 1,150 萬元，計 2 億 2,950 萬元之建設經費。並將各項建設工程分為 10 項，主要興建設施含括候船亭、碼頭、橋梁、風車揚水機、自行車道、停車場、植栽及酪農產銷中心等工程，相關工程自 94 年 12 月 12 日開工，99 年 7 月 14 日完工，歷時 4 年餘，工程結算金額計 2 億 1,395 萬餘元(詳表 1)。

二、調查重點與發現

(一)園區設置規劃情形

前縣府為建設德元埤生態休閒園區，於 94 年 2 月委託中○環境造形顧問有限公司(下稱中○公司)辦理「德元埤生態休閒園區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依該公司 94 年 8 月提出規劃成果報告書，其中第八章經營管理計畫載述，因考量工程特質之同質性、工區之完整性，及配合經費籌措，建議採分期分區開發方式，使工程進度及品質較容易控制，且逐期開放，儘早提供民眾使用。工程共分為 4 期，第 1 期以基礎工程為主，包括聯外道路之整修、普濟宮碼頭服務休憩設施、生

表 1 園區開發經費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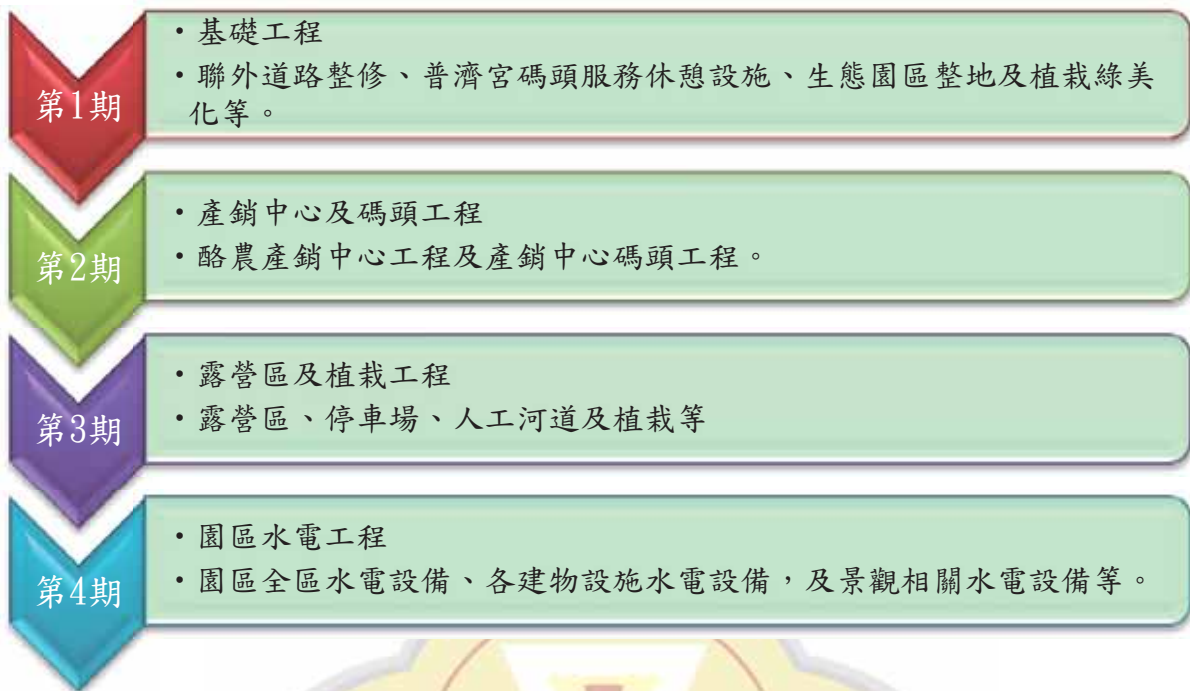
單位：元

工 程 名 稱	補 助 單 位	核定預算經費	工程結算金額
合 計	-	229,500,000	213,956,595
第 1 期：碼頭及道路工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補助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16,505,330
第 2 期：酪農產銷中心工程			51,748,941
第 3 期：風車揚水機新建工程			30,221,732
第 4 期：德元埤酪農生態休閒公園景觀公共設施工程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25,000,000 元	25,000,000	14,854,836
德元埤生態休閒園區綠美化工程			2,017,173
德元埤生態園區景觀工程			6,855,939
德元埤生態園區服務設施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93,000,000 元，自 籌款 11,500,000 元	104,500,000	13,951,576
觀光埤塘發展計畫－德元埤生態休閒園區計畫－第 1 期工程			29,780,869
觀光埤塘發展計畫－德元埤生態休閒園區計畫－第 2 期工程			33,630,792
德元埤生態休閒園區綠美化及設施工程			14,389,407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提供資料

態園區整地及植栽綠美化等工程；費為 9,544 萬餘元。對於園區遊客第 2 期以產銷中心及碼頭為主，包括酪農產銷中心工程及產銷中心碼頭工程；第 3 期以露營區及植栽工程為主，包括露營區、停車場、人工河道及植栽等；第 4 期以園區水電工程為主，包括園區全區水電設備、各建物設施水電設備，及景觀相關水電設備等。整體園區建設工程預計於 95 年底完工，預估工程經費為 9,544 萬餘元。對於園區遊客休閒遊憩規劃包括：台糖五分車、自行車道系統、渡船活動、酪農示範區之牛羊舍及放牧區、生態淨化池、旅遊服務中心、露營區、乳製品加工區、埤岸小木屋等。

相關建設經費原規劃以環保署循環型永續生態城鄉建設計畫補助款 1 億元支應，惟第 1 期建設工程開工後，前縣府以建設德元埤之景



資料來源：整理自德元埤生態休閒園區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規劃成果報告書

圖 2 德元埤生態休閒園區原始設置規劃圖

觀、綠美化、服務設施等名義陸續向其他中央機關申請補助，除增列風車揚水機、內河道碼頭、候船亭、眺景亭外，其餘各項工程亦擴大施作項目。惟前縣府為符合中央機關不同計畫申請標的及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將原規劃 4 期建設計畫切割為 10 項工程施作，卻未通盤考量各項建設之施工區域及順序，任令工程個別施作，無法依序進行，衍生工程界面重疊問題，延宕工期(詳表 2)；且前縣府對於園區建設計畫未審慎衡酌緩急次第進行開發施作，擱置應先行完成之主要聯外道路拓

寬工程，致屢發生園區交通堵塞問題，遊覽車無法進入，影響遊客入園意願；又未妥善評估興建德元埤水域河道渡船行駛之安全性及可行性，增建設施至 100 年初臺南市審計處辦理查核時仍閒置未用，耗費鉅資興建之園區效益未能有效發揮。

(二) 園區建設工程及設備採購情形

前縣府興建德元埤生態休閒園區工程分為 10 項，自「埤塘清理綠化工程計畫—德元埤生態休閒園區—第 1 期碼頭及道路工程」94 年 12 月 12 日開工，至「德元埤生態休閒

表 2 園區興建期間相關工程同時進行之期間及界面問題一覽表

期 間	同期施作之工程名稱	界 面 問 題
97.08.23 } 97.11.17	1. 「埤塘清理綠化工程－德元埤生態休閒園區計畫第3期風車揚水機新建工程」 2. 「德元埤生態園區景觀工程」 3. 「德元埤生態園區服務設施工程」	1.服務設施工程因風車組裝時，大型機具需進出工區便道，致無法施作；景觀工程承商堆置土方於基地內，影響施作等，展延工期 16 日。 2.景觀工程因配合服務設施工程電管理設路線，影響河道整坡及植栽工項施作。
97.12.27 } 98.03.18	1. 「德元埤生態園區服務設施工程」 2. 「觀光埤塘發展計畫－德元埤生態休閒園區計畫－第 1 期工程」 3. 「觀光埤塘發展計畫－德元埤生態休閒園區計畫－第 2 期工程」	服務設施工程因第 2 期工程營造商施工機具頻繁進出工區，致部分工項無法施作，影響其餘工項施工進度。
98.03.18 } 98.11.09	1. 「德元埤生態園區服務設施工程」 2. 「觀光埤塘發展計畫－德元埤生態休閒園區計畫－第 1 期工程」 3. 「觀光埤塘發展計畫－德元埤生態休閒園區計畫－第 2 期工程」 4. 「埤塘清理綠化工程計畫－德元埤生態休閒園區計畫第 2 期酪農產銷中心」	1.酪農產銷中心工程因鄰近工區擋土牆工程，無法進場施作，展延工期 25 日。 2.第 1 期工程因需配合他案停船碼頭、露營區工程施作預留施工便道，部分草皮及紅磚步道無法施工；配合酪農產銷中心施工，部分工項無法施作，且該工程安全圍籬設置於施工區域等，展延工期 114 日。 3.第 2 期工程因酪農產銷中心工程，致生態護岸及綠籬工程無法施作；因第 1 期工程候船亭周邊紅磚步道未施作完成，無法施作後續草皮、綠籬工程。
98.12.05 } 98.12.25	1. 「德元埤生態園區服務設施工程」 2. 「埤塘清理綠化工程計畫－德元埤生態休閒園區計畫第 2 期酪農產銷中心」 3. 「德元埤生態休閒園區綠美化及設施工程」	服務設施工程完工後之保固期間，部分設施遭後續工程施作廠商毀損。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提供資料

園區綠美化及設施工程」99 年 7 月 14 日完工，歷時 4 年餘，工程預算經費含補助款及自籌款計 2 億 2,950 萬元，實際工程結算金額 2 億 1,395 萬餘元。工程建設期間，其中酪農產銷中心及浴廁工程，因建築基地用途與用地規定未符，前縣府未預先辦理用地變更，且未依規定先行取得建造執照，即辦理工程發包，復延宕取得建造執照，影響工程執行進度，甚因工料價格上漲，工程經費遽增，而增加建設經費 846 萬餘元。

(三) 園區經營管理情形

前縣府為結合酪農產業地方特色，興建酪農產銷中心展覽館(詳圖 3)，99 年間為提供遊園民眾餐飲服務，將酪農產銷中心展覽館及露營



照片來源：103 年 7 月 15 日拍攝

圖 3 酪農產銷中心展覽館

烤肉區等周邊設施委託敦○維夏有限公司經營管理 1 年，履約時間自 99 年 10 月 25 日至 100 年 10 月 24 日；另前縣府於 98 年委託開○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辦理「臺南縣德元埤休閒園區酪農區農銷中心及周邊設施 OT 案前置作業計畫」，該公司於 98 年 9 月提出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畫書，該案除就基地範圍內既有設施進行營運、移轉外，針對遊憩用地部分，並以 BOT 方式興建渡假小木屋，前縣府 99 年 2 月 25 日完成招商文件之審查，99 年 11 月 5 日辦理第 1 次招商公告，99 年 12 月 2 日及 100 年 3 月 8 日分別辦理第 2、3 次公告，均無廠商申請，經市府評估主要係因園區鄰近交通與觀光條件尚未成熟，致無廠商有進駐意願，復於 100 年 7 月 14 日開會決議，園區暫由市府自行經營管理。

(四) 財產設施使用情形

德元埤生態休閒園區之一重要休閒設施，為利用德元埤自然之珊瑚狀水域，以水路渡船方式連接園區內各區域，前縣府為建置此一水



照片來源：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提供

圖 4 普濟宮碼頭(左)、內河道候船亭(中)及渡船碼頭(右)等設施

路網絡，分別興建外河道普濟宮碼頭、內河道 2 座候船亭及渡船碼頭等(詳圖 4)，惟除內河道於前縣府辦理活動期間，曾短暫行駛渡船外，其餘尚未實際開放行駛渡船，相關候船亭、碼頭設施至 100 年初查核時仍處於閒置狀態並未使用，又德元埤外河道水域迄未獲管理機關臺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核准行駛渡船，普濟宮碼頭亦閒置中。另園區內梵谷橋(詳圖 5)為利於渡船行駛，設計為橋面得以上下開合，惟

實際抽查結果，未能順利開啟，又前縣府為呈現荷蘭村風貌於園區內設置荷蘭風車揚水機，惟因考量維修成本及民眾安全，風車長期固定未運轉，園區各項設施未全面開放予民眾使用，無法達成各該設施設置目的。

三、調查意見與建議

前述調查重點及發現之缺失，臺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前段規定，於 101 年 1 月 4 日通知臺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並於同日報告監察院。茲將缺失情形擇要分述如次：

- (一)為爭取中央各主管機關補助經費，將原專業規劃 4 期建設切割為 10 項工程施作，惟未通盤考量各項施工區域及順序，不僅衍生工程界面重疊及設施修



照片來源：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提供

圖 5 梵谷橋

復責任之爭議，延宕工期，且未衡酌各項建設緩急次第進行開發，擱置應先行完成工項，影響遊客入園，又未評估渡船行駛之安全性及可行性，即爭取經費率爾興建水域設施，致增建設施閒置未用，耗費鉅資興建之園區效益未能有效發揮

1. 前縣府為提供民眾優質的生態休閒觀光地點，利用德元埤天然資源及特色，94年2月委託中○公司辦理「德元埤生態休閒園區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該公司於94年8月提出之規劃成果報告書，並經前縣府核定。依規劃成果報告書第八章經營管理計畫載述，為考量工程特質之同質性、工區之完整性，及配合經費籌措，建設應採分期分區開發方式，使工程進度及品質較容易控制，且逐期開放，儘早提供民眾使用；工程預計分4期執行，第1期以基礎工程為主，包括聯外道路之整修、普濟宮碼頭服務休憩設施、生態園區整地及

植栽綠美化等工程；第2期以產銷中心及碼頭為主，包括酪農產銷中心工程及產銷中心碼頭工程；第3期以露營區及植栽工程為主，包括露營區、停車場、人工河道及植栽等；第4期以園區水電工程為主，包括園區全區水電設備、各建物設施水電設備，及景觀相關水電設備等，整體園區建設工程預計於95年底完工，預估建設經費9,544萬餘元。

2. 經查該園區原規劃以環保署環保科技園區計畫之循環型永續生態城鄉建設計畫經費1億元支應，惟園區第1期建設工程開工後，前縣府為爭取中央各主管機關補助經費，另以建設德元埤之景觀、綠美化、服務設施等名義，陸續向內政部營建署及交通部觀光局申請補助經費合計達1億1,800萬元，除增列風車揚水機、內河道碼頭、候船亭、眺景亭外，其餘各項工程亦擴大施作項目，為符合中央機關不同計

畫申請標的及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前縣府將原規劃 4 期建設計畫切割為 10 項工程施作，惟卻未通盤考量各項建設之施工區域及順序，任令工程個別施作，無法依序進行，衍生工程界面重疊問題，致部分工程停工或展延工期情事，如「德元埤生態園區服務設施工程」、「觀光埤塘發展計畫—德元埤生態休閒園區計畫—第 1 期工程」、「埤塘清理綠化工程計畫—第 2 期酪農產銷中心」等 3 項工程因施工界面重疊問題，分別停工 16、114 及 25 日，甚者先行完工驗收之「德元埤生態園區服務設施工程」於保固期間因興建完成設施位於其他工程機具經過路徑上，而遭破壞、毀損，引發保固廠商與工程施作廠商間設施修復責任之爭議。

3. 復依規劃成果報告書第六章全域發展規劃載述，該園區主要聯外道路為南 112 鄉道，惟該鄉道及其與基地互相連結之橫

向道路，路寬僅 3-4 公尺，且路面狀況不良，雨後即有多處積水，此外，道路兩旁皆設置有電線桿於側，在未來休閒園區成立後，既有道路恐無法負荷遊客車潮，計畫將此路段拓寬至 8 公尺，做雙向車道使用；另第八章經營管理計畫載述，規劃於 94 年 12 月至 95 年 12 月第 1 期建設計畫項目辦理「南 112 鄉道道路拓寬」工程，顯示依專業評估，該路段之拓寬有先於其他園區建設之需要，惟前縣府雖已完成區內休閒遊憩設施等硬體建設，對於該主要聯外道路卻未爭取或編列相關經費進行拓寬，致園區每逢舉辦活動均有交通堵塞問題，兼因停車場入口角度過小，遊覽車難以進入，遊客多建議前縣府加速拓寬道路工程。前縣府對於園區建設計畫未審慎衡酌緩急次第進行開發施作，延遲入園聯外道路拓寬工程，不利遊客入園，影響園區行銷及推展。

4. 又查前縣府為建置德元埤生態

休閒園區整體水路網絡，除原規劃於現有埤塘之外河道興建普濟宮碼頭(建設經費 398 萬餘元)外，並增建人工內河道候船亭及渡船碼頭(建設經費分別為 118 萬餘元、119 萬餘元)，另為使內外河道水位一致，俾利遊客於湖中乘船漫遊，需引進埤塘水源進入園區人工內河道，增建風車揚水機(詳圖 6)(建設經費 3,022 萬餘元)，惟上開設施興建完成後，前縣府始考量水域活動救生員配置及安全問題，僅活動辦理期間於內河道短暫行駛渡船，實際未開放渡船活動，致相關候船亭、碼頭設施均處於閒置狀態，風車揚水機亦未轉動，建置功能無法發揮。再者，依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於蓄水範圍內行駛船筏、浮具，其行為人應向其管理機關(構)申請許可。外河道管理機關—臺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代表人員出席前縣府 97 年 10 月 14 日所召



照片來源：103 年 7 月 15 日拍攝

圖 6 風車揚水機

開「觀光埤塘發展計畫—德元埤生態休閒園區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服務工作基本設計書及初步預算書審查會，即提出說明：「德元埤受限法令，目前蓄水範圍未公告許可小舟、浮具等航行，請縣府日後無論採用何種方式經營園區，仍請規範小舟等浮具勿駛出此園區……」顯示德元埤外河道水域未獲准行駛渡船。前縣府未妥善評估德元埤水域河道渡船行駛之安全性及可行性，即規劃建置普濟宮碼頭並爭取經費擴大增建渡船設施，致建置之設施閒置，且耗資 3,022 萬餘元之風車揚水機僅為觀賞性質，甚者普濟宮碼頭設備已逾保固期限(於 96 年 10 月 20 日

完工，保固期限至 99 年 11 月 21 日)，迄未啟用。

5. 綜上，前縣府於德元埤生態休閒園區第 1 期工程開工後即以增設園區設施為由，透過各種申請補助管道籌措增建經費，惟為符合中央機關補助經費申請項目及配合預算執行期程，忽視顧問公司所提交並經核定之專業規劃，未通盤考量各項施工區域及順序，切割建設工程，任令工程個別施作，不僅衍生工程界面重疊問題，延宕工期，且未衡酌各項建設緩急次第進行開發，對於應先行施作之道路拓寬工程擱置未辦理，影響園區整體發展，又未妥善評估德元埤水域河道渡船行駛之安全性及可行性，增建設施閒置未用，耗費鉅資興建之園區效益未能有效發揮。

(二)未依法預先完成土地用途變更及取得建造執照，即逕行辦理工程發包，致停工逾 6 個月廠商依約解除契約，嚴重延宕工期並增加工程經費

1. 依據建築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第四章 4.2.2 節規定：「為避免工程爭議及設計變更徒增資源之浪費，機關應於取得建造執照後，始得依據工程預算辦理工程招標……」農業發展條例第 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並依法申請建築執照……」查前縣府辦理「德元埤生態園區服務設施工程」(契約金額 1,448 萬元)及「觀光埤塘發展計畫—德元埤生態休閒園區計畫—第 2 期工程」(契約金額 2,656 萬元)，尚未取得建造執照，即辦理發包作業，惟工程於 97 年 8 月 23 日、12 月 27 日開工後隨即因未取得建造執照無法施作而停工，嗣因

前述工程均含浴廁建築，與基地為農牧用地之用途未符，需先行辦理基地用途變更，方得申請建造執照，致兩項工程因等待建造執照而分別停工80天及90天。顯示前縣府未妥善考量建築基地用途，預先辦妥用地變更，又未依規定取得建造執照即辦理工程發包，導致工程停工，須俟取得建造執照後方得開工，嚴重影響工程執行進度。

2. 復查前縣府辦理「埤塘清理綠化工程計畫—德元埤生態休閒園區計畫第2期酪農產銷中心」工程，96年8月7日由國○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國○公司)得標，契約價金為4,150萬元，於8月28日簽約，同年9月6日開工後，即因建築基地為農牧用地，須依前揭農業發展條例規定向前縣府農業處申請容許使用，惟該產銷中心預定建置之內部設施及使用定位與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所須提出之生產計畫、設施用途不

符，致未能順利取得建造執照，國○公司因而於同年9月27日申請停工獲准。前縣府雖於同年10月18日召開工程進度推展及建造執照申請進度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將土地用途變更為遊憩用地，預計於97年4月前完成變更程序並取得建造執照，辦理復工，惟其作業未如預期完成，致國○公司依契約第21條規定以停工期間超過6個月為由，經前縣府同意於97年4月17日解除契約。前縣府迄於97年8月18日完成土地變更，並於97年7月重新辦理工程發包事宜，期間因遭逢工程原物料價格上漲，2次招標作業均因無人投標而流標，爰於同年10月6日決議在不變更原有設計情形下，以調整原物料單價，另行籌措經費增加工程預算，並保留決標之方式，先行辦理工程招標，俟取得建造執照及工程經費核定後，再行辦理簽約事宜。97年12月9日由松○營造股份有限

公司得標，契約價金由 4,150 萬元增為 4,996 萬元，較原契約金額增加 846 萬元。其所增經費經環保署同意，由循環型永續生態城鄉建設經費—麻豆古港舊航道復育計畫調整 1,000 萬元支應，該案 98 年 2 月 23 日取得建造執照，3 月 18 日開工，同年 12 月 25 日竣工。前縣府未事先釐清酪農產銷中心內部設施是否符合農業許可使用細目，於申辦建造執照時，始發現與農牧用地之規定不符，肇致工程停工 6 個月後解除契約，除因工程重新發包，增加 846 萬元公帑支出外，更嚴重延宕竣工期程長達 1 年 5 個月餘。

3. 綜上，前縣府辦理德元埤生態休閒園區建設計畫部分工程，未妥善考量建築基地用途，預先辦妥用地變更，又未依規定取得建造執照即辦理工程發包，導致工程停工，甚至發生廠商因停工逾 6 個月依約解除契約之情事，嚴重影響工程執

行進度並增加工程經費。

- (三)投入鉅額經費仍未能建置完善休閒遊憩設施，無法吸引大量遊客停留，復未審慎評估園區觀光發展條件，俟興建完成後，欠缺營運誘因，後續建設及營運無以為繼，且相關設施未妥善管理維護及開放民眾使用，無法發揮建置功能

1. 規劃成果報告書第四章、德元埤潛力與課題分析，有關遊客量評估 1 節載述，以鄰近區位、環境相似、開發時間較短之尖山埤水庫風景區為分析標的，92 年度遊客約為 17 萬人次(遊客 13 萬餘人次、住宿 3 萬餘人次)。前縣府於園區整體建設工程尚未完工期間，即陸續辦理大型活動方式吸引遊客入園，97 至 99 年於園區辦理 7 次活動，如 97 年 12 月 15 日「荷蘭風車揚帆啟動儀式」、99 年 2 月 7 日「德元埤荷蘭村試開園典禮」、98 及 99 年農曆春節迎春活動、99 年 7 月 11 日「德元埤瘋世足」、8 月 14 日「德元埤

星空夜語人文薪傳素食燒烤活動」、12月19日「南瀛心視界幸福德元埤烤肉活動」等(詳圖7)，經統計上開活動辦理期間，遊客共計約3萬餘人次，其餘非活動辦理期間因遊客零星、分散，未有具體統計數據，其遊客人次與前述遊客預估量差異頗鉅；又規劃台糖五分車、酪農示範區、乳製品加工區、埤岸小木屋等活動硬體設施，亦因委託民間經營投資之BOT案未能順利招商如期建置完成，影響遊憩設施之完整性，致報章媒體屢有「荷蘭村遊程單調，遊客難久留」、「德元埤露營區，公共設施不足」等負面報導。

2. 依規劃成果報告書第八章經營管理計畫載述，園區後續營運

方向，建議由前縣府或公所成立專責管理部門，在兼顧公共安全與利益的前提下，為減輕政府部門負擔，亦可藉由私人投資，帶動企業化經營效率，建議住宿區得以OT方式委外建設與經營。該報告書主要針對園區建設提出整體規劃，並就園區後續營運方向提出相關建議，惟前縣府遲未辦理民間參與之初步可行性評估及經營管理之具體財務效益評估，迨至98年6月方委託開○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辦理「臺南縣德元埤休閒園區酪農區農銷中心及周邊設施OT案前置作業計畫」，該公司於同年9月提出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畫書，內容就酪農產銷中心委外經營管理



照片來源：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提供

圖7 荷蘭風車揚帆啟動儀式及試開園典禮等活動照片

及風車維護之 OT、引進民間投資興建渡假小木屋及園區整體設施營運管理之 BOT 等兩方案進行成本效益評估，經評估以園區酪農產銷中心為主要標的物之 OT 方案，每年營業收入約 499 萬餘元，每年繳付前縣府之權利金約 25 萬元「含固定權利金 10 萬元、浮動權利金 15 萬元（浮動權利金為每年營業收入之 3%）」；引進民間投資興建渡假小木屋及園區整體設施營運管理之 BOT 方案，每年營業收入約 2,493 萬餘元，每年繳付前縣府之權利金約 125 萬元「含固定權利金 100 萬元、浮動權利金 25 萬元（浮動權利金為每年營業收入之 1%）」。惟因前縣府未能及早規劃園區委外營運 OT 案招商作業，整體園區 99 年 7 月建設完成後仍未完成委外營運，為提供遊園民眾餐飲服務，前縣府於同年 10 月 25 日將德元埤酪農產銷中心之展覽館（委託範圍約占酪農產銷

中心面積 18.76%）委託敦○維夏有限公司經營 1 年，權利金計 94,056 元。另委託民間投資興建渡假小木屋及園區整體設施經營管理之 BOT 方案至 100 年初查核時計辦理 3 次招商公告（99 年 11 月 5 日、99 年 12 月 2 日、100 年 3 月 8 日），均無廠商投標，經市府評估其原因主要係該園區鄰近交通與觀光條件尚未成熟，致無廠商有進駐意願，復於 100 年 7 月 14 日開會決議，園區暫由市府自行經營管理，俟帶動鄰近地區發展後，再行考量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該園區斥資 2 億 1,395 萬餘元興建，後續營運僅以短期委外經營酪農產銷中心展覽館，收取每年 9 萬餘元之微薄固定權利金，未如預期創造高額營收，無法吸引廠商進駐經營，且市府為維持園區整潔，每年聘僱臨時人員負責管理維護，所需費用約 100 萬餘元，收取之固定權利金尚不足以支

應，營運成效過低，財物效能不彰。

3. 復查前縣府辦理「德元埤酪農生態休閒園區景觀公共設施工程」，含括興建梵谷橋工程，該橋梁主要設計為橋面得以上下開合，除呈現荷蘭風貌外，更利於內河道渡船之行駛，惟實際抽查發現該橋無法順利開啟；另為打造德元埤生態休閒園區荷蘭村特色，前縣府耗資 3,022 萬餘元設置風車揚水機（96 年 11 月 17 日開工，97 年 12 月 19 日完工），除為園區地標外，更肩負引埤塘水源進入園區人工河道功能，惟因內河道未開放行駛渡船，該風車除於園區辦理活動期間運轉外（該園區於 97 至 99 年間，僅辦理 7 次大型活動，期間約 22 日），其餘時間則固定未啟動，99 年底甚因主傳動軸齒輪及煞車系統往內偏斜故障，無法轉動而緊急搶修，顯見園區內部分設施雖已

建置完成，惟因前縣府未派遣管理人員常駐園區，且考量民眾安全及維修成本，未全面開放設施予民眾使用，復未能定期檢測設施使用功能，並妥善管理維護，致臨時操作時未能順利運轉，無法確實發揮各該設施之建置功能。

4. 綜上，前縣府耗資 2 億餘元興建德元埤生態休閒園區，至 100 年初查核時仍未建置完善休閒遊憩設施，致無法吸引大量遊客停留；復因未審慎評估園區觀光發展條件，俟興建完成後，欠缺營運誘因，委託民間投資營運方案仍無法順利招商，後續建設及營運無以為繼，目前僅零星舉辦短期活動，營運效能欠佳，且未妥善管理維護園區相關設施，並開放民眾使用，無法發揮設施建置功能。

參、行政機關回應情形

本案相關缺失情事，經市府於 101 年 9 月 3 日、11 月 13 日及

102 年 5 月 16 日函復檢討改進情形，臺南市審計處並將其改善情形於 102 年 6 月 24 日函報審計部核轉監察院。該院已於同年 7 月 9 日准予備查。茲將其研擬改進措施摘述如次：

一、聯外道路已部分完成拓寬工程，並強化園區行車動線，確保交通順暢，又園區內渡船頭碼頭及候船亭已活化利用，園區外水域亦將積極協調臺灣省農田水利會，並計畫委由廠商活化，以有效發揮園區效益。園區聯外道路拓寬雖於計畫推動時即規劃辦理，惟南 112 鄉道因涉及柳營科技工業區開發區域範圍，且後半路段部分因為私人土地及台糖土地，需辦理徵收作業，相關程序冗長，影響道路拓寬工程推動時程，故未在園區建設初期辦理道路拓寬事宜。經相關執行單位檢討，前縣府觀光旅遊處已積極協調，並完成用地及工程爭議處理，於 99 年針對南 112 鄉道道路拓寬工程進行規劃，前縣府工務處於 99 年度發包南 112 全路段設計監造

案，並於 99 年 12 月辦理前半路段工程發包，於 100 年度完成鄉道南 112 拓寬工程，在舉辦活動期間，皆會規劃園區行車動線，以單進單出方式，並協調市府警察局協助指引車輛進行，確保交通流暢。有關德元埤園區停車場入口角度過小遊覽車輛難以進入之問題，於 100 年度辦理「德元埤荷蘭村景觀縫合計畫工程」，預算經費 1,500 萬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款 1,000 萬元，配合款 500 萬元），完成園區車道入口改善工項，加寬園區停車場入口寬度，遊覽車進入停車場動線順暢度已獲提升。

另在水域遊憩活動方面，園區內渡船頭碼頭及候船亭，已導入「慢波一夏水域遊憩體驗」等活動，活化園區內碼頭設施；外部水域將積極協調臺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期串連內外部水域，並計畫委由廠商活化，俾提升設施使用效能；普濟宮碼頭亦已活化為民眾平日休憩場所及自行車中點休憩站；另配置 1 名專屬操作人員負責機具運作，規劃風車運轉時段，並

配合農田灌溉，調節德元埤水位，呈現出荷蘭村風貌，其兼具抽水及觀賞功能，以達設施開放使用之成效(詳圖 8)。

二、考量後續酪農產銷中心多功能性發展，於設計階段即辦理用地變更事宜，另因建造執照取得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部分，已依契約辦理逾期罰款作業，並已檢討缺失，嗣後將依規定辦理

有關「德元埤生態園區服務設施工程」及「觀光埤塘發展計畫-德元埤生態休閒園區計畫-第 2 期工程」

等 2 工程，因工程建造執照工項所占比例未逾總工程費用 50%且涉及中央補助機關相關請款規定，而先行辦理工程招標，並於設計階段積極辦理用地變更事宜；另設計單位於建造執照取得影響工程執行進度部分，針對申請建造執照逾期部分，已依委託設計監造契約規定辦理逾期罰款作業。

考量後續酪農產銷中心多功能性發展，於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簽會審查時，審查會議建議辦理用地變更，並於 96 年 10 月 18 日決議將土地用途變更為遊憩用地，惟因辦理用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提供

圖 8 園區導覽圖

地變更作業程序冗長，加以是年營建物價飆升，致工程經費增加，嗣後將檢討改進，妥為考量建築基地用途預先辦妥用地變更，並確實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執照後再行辦理發包。

三、成立「德元埤管理站暨旅遊服務中心」，且相關設施已妥善管理維護並開放民眾使用，園區各項設施已達設置使用效益

園區規劃於 96 年即評估考量以公部門自營或引進民間參與方式等各種方式辦理後續營運管理，惟因園區屬新興景點，觀光條件尚未完全成熟，遊客參訪人數有限，經於 97 年 10 月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前置作業費用補助，進行專業的可行性評估與規劃，該項補助經費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98 年 3 月 9 日核定後，便積極進行德元埤全部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招商，並經 4 次上網公告招商後，均無申請人參與投標，暫改由市府自行經營管理。

經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挹

注，已成立「德元埤管理站暨旅遊服務中心」，區內設施亦已相繼完成，惟園區營運方向係以非營利且提供民眾休閒遊憩之開放空間為目的，99 年 10 月 25 日委託部分範圍建築與設施(露營區平台及烤肉區)予敦○維夏有限公司經營，主要係為提供入園民眾飲食及遊憩需求，上開委託契約到期後，市府觀光旅遊局亦採取短租方式，出租部分建物空間，持續提供民眾餐飲服務，德元埤露營區使用須知亦於 101 年 4 月 19 日通過，免費提供民眾露營需求，為期達成服務觀光民眾目標。另考量減少環境及設施支出，市府觀光旅遊局 101 年參訪多位產、官、學各領域專家學者，並研議及提供專業意見評估園區經營計畫，如於 101 年 5 月 11 日邀請前荷蘭駐台代表胡浩德先生前往該地現勘，討論如何讓荷蘭村永續經營帶動觀光發展，並於 101 年 6 月 2 日拜會胡浩德先生討論德元埤荷蘭村相關議題，未來評估將全園區委由專業廠商經營，並朝向生態農場多

元化方式經營，提升營運成效，增進園區發展。

另園區內梵谷橋需由相關人員運作，已現地操作並順利開啟，另風車揚水機業已規劃並公告運轉時段及相關注意事項，現依公告運轉時段開放正常運轉，以達設施開放使用之成效。

肆、後續改善及整體效益情形

本案經臺南市審計處追蹤市府研提改善措施執行結果，遊客人數已大幅成長，茲將其後續改善情形分述如次：

一、園區聯外交通問題已改善，且相關設施已達設置使用效益，並開放民眾使用

市府為提升遊客入園意願，業已完成園區車道入口改善工程，加寬園區停車場入口寬度，並完成園區接鄉道南 112 道路拓寬前段工程，後段道路則因涉及私有土地徵收且囿於市府財政困窘等因素，雖已由市府工務局規劃辦理土地徵收作業，惟工程徵收及道路擴充經費仍須視市府財政狀況辦理，鑑此，

該園區舉辦各項活動期間，均妥善規劃園區行車動線，以單進單出方式，並協調市府警察局協助指引車輛進行，目前舉辦之各項活動，遊客對於交通不佳之問題反映已大幅減少。

另市府為活化園區內河道候船亭及渡船碼頭相關設施，除導入「慢波一夏水域遊憩體驗」等活動外，並將碼頭設施作為觀賞水域生態教育及欣賞夕陽西下之地，而園區外之普濟宮碼頭則開放供地區民眾釣魚及休息聚會，及自行車友中途休息站；另園區內荷蘭風車揚水機於完成試轉後，即配置 1 名專屬操作人員負責機具運作，依風車公告運轉時段開放正常運轉(風車運轉時間週一至週五為下午 3 時至 5 時，假日為上午 10 時至 12 時及下午 2 時至 5 時)，並配合農田灌溉，調節德元埤水位，當處於低水位時，將風車旁擊拍輪拖離，讓風車單純運轉供民眾欣賞，處於高水位時，則結合擊拍輪，將德元埤水域內之水打入園區內，呈現出荷蘭村風貌，已兼具抽水及觀賞功能，園區各項設施

均已開放並達成設置使用效益。

二、已提升園區知名度，並強化經營管理，整體營運效能及遊客人數均已逐步成長

該園區目前仍以提供民眾休閒遊憩之開放空間為目的，為提供入園民眾飲食及遊憩需求，以短租方式出租部分建物空間，自 103 年 4 月起由錢○也商店簽訂契約並進駐營運中，另有廣○企業社、功○坊、奇○鮮乳豆花等商店承租營運(詳圖 9)，年收租金共約 288,000 元；又為提升遊園人數，錢○也商店配合鄰近景點(如劉家古厝、吳晉淮故居、老牛的家等)規劃套裝遊程及導覽，提升園



照片來源：103 年 7 月 15 日拍攝

圖 9 園區營運商店擺設情形

區知名度，短期經營管理部分已見完善；長期經營管理部分市府採 BOT 加 OT 方式進行，102 年 10 月 28 日上網公告、103 年 04 月 18 日工作小組會議完成資格審查，至 103 年 8 月 14 日已辦理初步審核會議(限期廠商於文到 60 日內提送再審查)，預計於 104 年 7 月簽訂投資契約，於契約簽訂前仍暫由市府自行經營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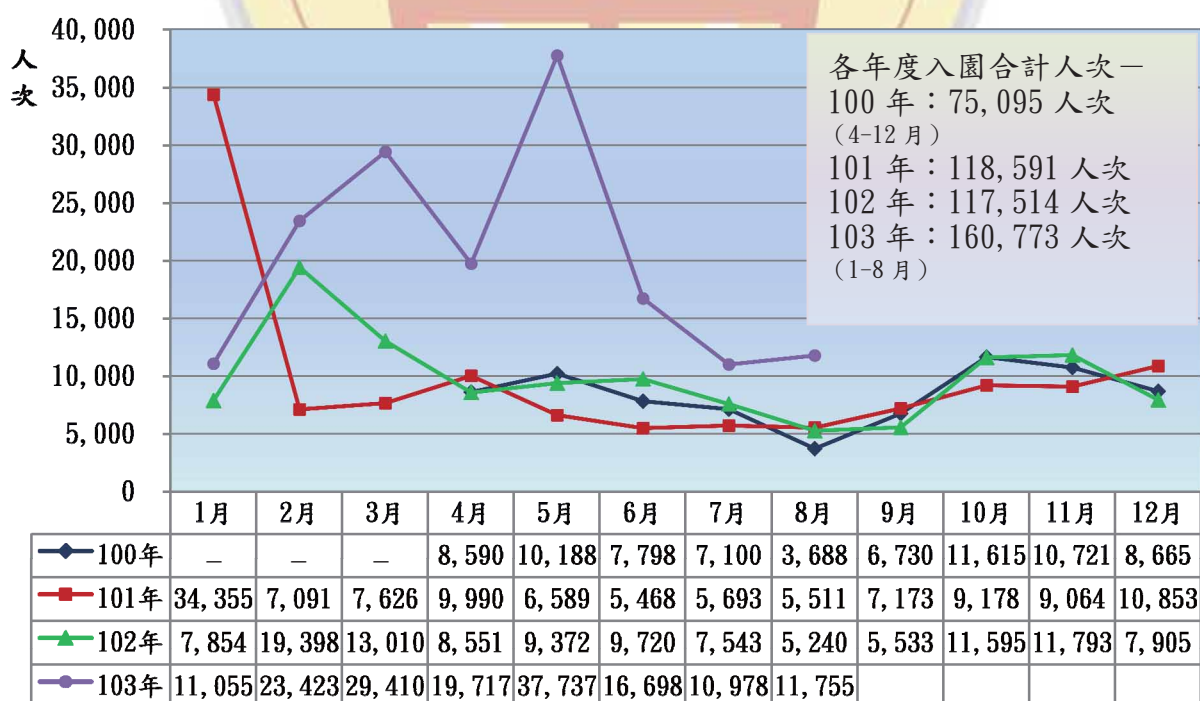
另查市府基於永續經營理念，於 103 年 7 月 16 日訂定「臺南市德元埤荷蘭村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將露營區(含汽車及棧板營位)、烤肉區(含磚造及簡易烤肉區)及園區開放空間等訂定場地使用費用，並自 103 年 7 月 25 日起開始收取場地使用費。又市府為提升園區知名度，舉辦各項行銷活動，如 102 年就愛臺南，「蛇」我其誰(春節活動)、103 年臺南真有春雙埤戲馬年、歡樂童趣節等(詳圖 10)，另該園區成立之「德元埤管理站暨旅遊服務中心」，亦串連周邊景點，規劃套裝行程(如太康綠色隧道→尖山埤水庫→德元埤荷蘭村→柳營區八翁酪農專業區→蓮花世界→林鳳營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提供

圖 10 各項行銷活動照片

車站→南元休閒農場)，經統計，每年遊客人數已逐步成長，由 100 年度遊客 7 萬餘人次，101 及 102 年度增加至 11 萬餘人次，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入園人數即達 16 萬餘人次(詳圖 11)，整體營運效能已逐步提升。



註：1. 本報告編撰時入園人數統計至 103 年 8 月
2.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提供

圖 11 德元埤荷蘭村生態園區入園人數統計圖

伍、結語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 簡稱 INTOSAI)於西元1977年利瑪宣言(Lima Declaration)指出，政府審計為任何管理制度下不可或缺的一環，審計本身並非最終目的，而是為了及早發現違反法令規定，及財務管理未具經濟、效率、效果性等情事，俾利及時督促採取改正行動、促使相關人員負責、督促研謀預防措施，或至少降低發生的可能性。本案前縣府為利用德元埤豐富天然資源及特色，引入荷蘭風格，建構出「荷蘭村」意象，規劃設置「德元埤生態休閒園區」，旨在串連德元埤及柳營科技工業區第2期園區，在既有埤塘、水圳等水漾，配合歷史、人文、生態、景觀、產業等資源環境，打造兼具觀光和教育功能之生態綠帶，提供友善優質的生態休閒觀光景點，惟因園區工程施工未依原專業規劃施作，衍生工程界面重疊及設施修復責任爭議，且未依法預先完成土地用途變更及取得建造執照，延宕工期並增加工

程經費，另興建完成後，欠缺營運誘因，後續建設及營運無以為繼，且相關設施未妥善管理維護及開放民眾使用，無法發揮建置功能等情事，經臺南市審計處查核揭露，並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臺南巿市長查明處理，並報告監察院，巿府已具體回應並研議改善。未來，審計機關除將持續追蹤本案辦理成效外，對於政府其他重要施政工作，亦將持續扮演監督(oversight)、洞察(insight)及前瞻(foresight)的治理角色，並促進行政機關之透明與確保課責機制之建立，暨針對計畫之經濟性、效率性及效果性，提出改進意見，以協助行政機關聚焦於未來的挑戰，並本「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善盡審計職責，發揮監察功能」之使命，持續審核監督、發掘問題癥結，提出建議意見，期達成審計機關「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與「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之願景，實現審計機關成為「對社會大眾生活產生正面影響」機關之目標。

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

德元埤荷蘭村生態園區規劃、興建及經營管理情形

編 者：審計部

發行人：林慶隆

查核團隊：臺南市審計處羅處長如文、李科長錦玫、邱蕙鵬、李慧玲

出版者：審計部

地 址：臺北市杭州北路1號

電 話：(02)2397-1366

網 址：<http://www.audit.gov.tw>

印刷者：萬達打字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新生南路3段84-1號2F

電 話：(02)2363-9367

經銷處：五南文化廣場

地 址：臺中市中山路6號

電 話：(04)2226-0330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 址：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電 話：(02)2518-0207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103年11月初版

定 價：新臺幣100元整

GPN：1010302440

ISBN：978-986-04-3090-5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權人：審計部

*欲利用本書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回饋單

您好：

審計部為持續提升審計工作之價值與效益，誠摯地邀請您填寫這份回饋單，讓我們瞭解您對本專案審計報告的想法與建議。填寫完後，請傳真至 **02-23977889**。您所填寫的資料不會對外公開，請安心作答。

- 報告名稱：NAO-103-16 德元埤荷蘭村生態園區規劃、興建及經營管理情形
- 性別：☐男 ☐女
- 您的身分：☐公部門(☐行政機關☐立法機關☐監察院☐審計機關) ☐媒體工作者 ☐私部門 ☐學術單位 ☐一般民眾 ☐其他：_____
- 從何處取得此份報告：☐審計機關或人員贈閱 ☐審計部全球資訊網 ☐圖書館 ☐書店 ☐其他：_____

1. 您覺得此份報告是否具有價值：☐是 ☐否

2. 您覺得此份報告對您幫助最大的地方是：

3. 您覺得此份報告可以再增加或減少哪些內容，使其更具可讀性：

4. 您認識對此份報告可能有興趣的人（請提供電子郵件信箱）：

5. 其它建議：

審計機關之使命、願景及核心價值

使命(Mission)

善盡審計職責 發揮監察功能

願景(Vision)

實踐優質審計服務 創造最大審計價值

提升政府施政績效 促進政府廉能政治

核心價值(Core Value)





獨立・廉正・專業・創新



ISBN 978-986-04-3090-5



9 789860 430905

GPN : 1010302440

定價：新台幣100元

NAO-103-16